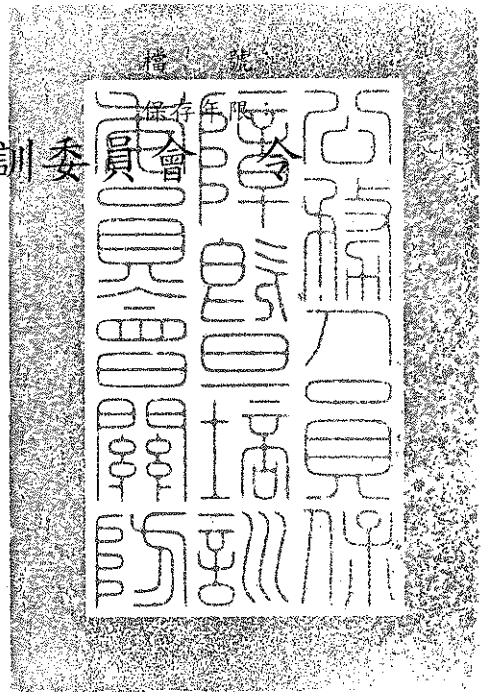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
附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」第五點附件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壁煌